

蘇俄六十年來經濟政策的演變

呂 律

蘇俄的經濟制度，猶如其革命的戰略，在一定的階段內，是固定不變的；至於經濟政策，却與革命策略相似，隨革命的來潮與退潮，隨時加以調整。

今年，是蘇俄建國六十週年，在過去六十年期間，它的革命戰略，是以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為目標，於是它的經濟戰略就以建立社會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和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為指歸，兩種物質技術基礎雖有程度深淺的差異，却并無本質上的不同，所不同者，是在建立這兩種物質技術基礎過程中的經濟政策，有時偏左，有時偏右。

現值俄共中央一月全會決議大張旗鼓紀念建國六十週年之際，爰將其六十年來經濟政策的演變，分作四個時期，試作檢討於后，以供讀者參考。

一 列寧時期的經濟政策

列寧時期（一九一七—一九二三）共有三個經濟政策，即：蘇維埃政權初期（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經濟政策，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的經濟政策和恢復時期（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的經濟政策。

列寧第一個經濟政策，為時甚暫，其中心任務，以實現「社會主義國有化」為目標。為達到此項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最重要的是：實行全民的統計與監督，實行銀行國有化，實行新迪加國有化，取消營業祕密，實行普遍的勞動義務制，調節消費，徵收所得稅和財產稅，實施國家壟斷，獎勵使用支票，組織競賽……等等。

但是因為蘇維埃政權建立不到一年，就遭遇到外國的武裝干涉，國內的反共戰爭愈演愈烈，造成城市缺乏糧食供應，紅軍的糧秣接濟困難，物價飛漲、燃料缺乏，交通癱瘓的局面，當時的經濟危機有使成立不久的蘇維埃政權垮台之勢，於是列寧斷然放棄了第一個經濟政策。

列寧的第二個經濟政策，就是有名的軍事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政策，這個政策的主要內容是：

實行澈底的工業國有——不僅是大型工業，即使是中小型的工業也都逐步收歸國有；

實行餘糧收集制，絕對禁止任何人從事糧食的買賣和隱藏，在工人監督下實行糧食的分配；

禁止私人從事商業活動。

這個政策實行到一九一九年三月的時候，開始有了轉機：

- (一)俄共第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通過列寧起草的新黨綱，這個黨綱在當時被認為是建設社會主義的一個黨綱；
- (二)一九二〇年一月，協約國最高委員會承認同蘇維埃政權交換商品，使布爾什維克擺脫經濟封鎖的狀態；
- (三)同時，內戰已接近尾聲，反共的白衛軍的力量已不足為患。

雖然如此，列寧鑒於以下的事實，不但沒有乘勝把軍事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更向前推進，反而退却了。

第一，國民經濟在這個時候幾乎已全部遭到破壞：鐵路運輸已整個癱瘓，各工廠差不多都毀壞了，農業的產值祇等於沙皇俄國的六五%，飢荒日趨嚴重；

第二，一九二一年初，除了上述的一些困難外，政治上也發生了嚴重的危機：喀琅施塔特發生叛亂，他們反映的是農民對糧食政策的不滿情緒；一部份工人由於飢餓，對於蘇維埃政權的經濟政策表示不滿，發生罷工，逃避飢荒，由城市轉到農村，以致一九二〇年的產業工人比一九一三年少了一半。

一九二一年三月，俄共舉行第十次代表大會，列寧提出從軍事共產主義的政策退却的報告，用「新經濟政策」代替違背人性的軍事共產主義的政策。

「新經濟政策」，就是列寧時期第三個經濟政策，也就是恢復時期的經濟政策，其重要內容有五：

(一)用糧食稅取代餘糧收集制；(二)實行自由貿易；(三)實行租讓制；(四)恢復小工業；(五)推行合作制。

列寧的「新經濟政策」，因為從激進的和極左的軍事共產主義政策，退却為溫和的偏右的經濟政策，不但受到國內人民的歡迎，同時也得到國際上的支持，因而列寧既做到了使國民經濟脫離危機，恢復到戰前水準的地步，同時也未放棄建設社會主義的方針，在「新經濟政策」結束的時候，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經濟，仍佔着統治的地位。——這就是策略雖變，戰略目標固定不變的事實證明。

二 史達林時期的經濟政策

史達林時期的經濟政策，即蘇俄自稱為「改造時期的經濟政策」。這個時期經濟政策的中心任務是「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卅一日，俄共舉行第十四次代表大會，提出列寧關於國家工業化計劃的方針後，繼之，一九二六年十月至十一月，俄共舉行第十五次代表大會時，始通過關於制定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示。蘇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就是不斷發展社會主義的大工業，於是俄共就根據此項決議展開了「國家工業化」的鬥爭。

必須提出的是，蘇俄的「國家工業化」，並不是泛指發展蘇俄的一切工業部門，而是大力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基礎——重工業。在整個重工業中，蘇俄「國家工業化」的重點，是放在機器製造業上。

但是蘇俄實施「國家工業化」計劃以後，并非一帆風順，國內外都有對於這個計劃不利的反應：國內的反對，是來自黨內，他們的反對雖未阻止這個計劃的進行，但却使蘇俄政府難以爲所欲爲。來自國外的困難，是使蘇俄得不到非共國家的外債援助。

實際情況儘管如此，到一九二七年底，蘇俄工業中社會主義成分的比重已佔到八六%，私營成分已降到一四%。

史達林實行「農業集體化」，所遭遇的反對與困難，遠比「國家工業化」爲大，所以鏗而不捨的原因，是他要達到兩個目的：近程的目的，是開闢糧源，因爲商品糧食并未因實行糧食稅而增加，反而減少了。原因是從前地主投入市場的糧食佔二二%，富農——五〇%，中小農在戰前——二六%，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一三·三%。由於所有制的改變，使得市場糧食減少糧源不足。

遠程的目的，是爲農業社會主義化作準備。

也就是爲了上述的目的，一九二六年俄共舉行第十五次代表大會時，首先通過了「關於全力開展農業集體化運動」案。

蘇俄的「農業集體化」運動，分爲前後兩個階段：前一階段稱爲「羣衆性的農業集體化運動」，後一階段稱爲「全盤集體化運動」。

蘇俄「羣衆性農業集體化」階段，所遵循的是列寧的「合作化計劃」，進行速度最快的一年，是一九二七年四月俄共舉行過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以後，這一年此項運動大有接近「全盤集體化」之勢。

到一九三〇年初，蘇俄「羣衆性農業集體化」已基本上完成，開始向「全盤集體化」過渡。

所謂「全盤的農業集體化」，更明白一點說，就是要拔掉農業中資本主義的老根，在農業中建立社會主義體系。

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俄共中央通過一項歷史性的決議，規定一九三三年（即第一個五年計劃結束時）基本上完成「農業集體化」，但結果并未如期做到。原因是：在蘇俄農村中，俄共有兩大敵人：第一個敵人是地主，已在十月革命後被剝奪了；第二個敵人是富農，當時他們并未被剝奪，祇是受到限制。在實行「全盤集體化」開始以後，蘇維埃政權撤銷了以前所頒禁止剝奪富農財產的命令，於是從一九三〇年起開始時對富農進行剝奪，以整個消滅這個階級爲目標。

蘇俄的「農業集體化」，自俄共第十五次代表大會後開始實施，歷經「羣衆性的運動」和「全盤集體化運動」，一直到農村中不再有富農存在，始告完成——也就是到第二個五年計劃結束時始全部完成。

儘管俄共把「農業集體化」視爲社會主義建設中的重大成就，究其實祇不過是自我陶醉而已。有不少集體農民懷疑集體農莊是一條正確的道路。除此之外，有些共產黨員對於這條新道路也猶豫不決，不完全相信這是一條正確的道路。即使是承認集體農莊是

一條正確道路的人士，但他們同時也承認這是一條困難的道路。

三 黑魯曉夫時期的經濟政策

黑魯曉夫任俄共中央第一書記，是在一九五三年史達林死去之後，他這個時期的經濟政策應劃分為兩段：前一段（一九五三—一九六一年）仍屬於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階段；後一段是屬於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階段。

在前一段裏，黑魯曉夫的經濟政策，最重要的任務除了恢復國民經濟的戰前水準外，並以加強「國家工業化」和改進「農業集體化」為中心。為了達成此項目標，黑某在此期間為發展工業和農業曾採取許多改進措施，譬如：

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俄共中央全會提出「進一步改進農業措施」方案——這可以說是黑某農業政策所邁出的第一步；

一九五四年二月俄共中央全會，提出「開墾蘇俄東部生荒地與熟荒地運動」，自一九五四年實施到一九五八年共開墾了三、六〇萬公頃的處女地；

一九五六年提出關於集體農莊的建議，其中包括十二項改進措施；

一九五七年四月，公布「關於進一步改進管理工業及建設組織工作的法律」，實行工業和建設管理權下放，一方面撤銷中央級的聯盟工業和建設部會，及聯盟兼共和國工業和建設的部會；另一方面將全國劃分為一〇四個國民經濟區，每區設一國民經濟委員會，行使工業和建設的管理權；

一九五八年一月，廢止集體農民合作社社員義務交售一切農產品的制度；同年二月在俄共中央全會提出「改組機器拖拉機站強化集體農莊」的建議，三月經蘇俄最高蘇維埃通過——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的要點有二：○將原有的全國各農村的機器拖拉機站取消改為農業技術服務站，○原來各機器拖拉機站的機器設備，由各集體農民用自己的公積金購買。

後一段，從一九六一年開始，黑某積極推行俄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新綱領」，要在兩個十年的期間建立起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

在建立所謂「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工作中，佔第一重要地位的，就是「全國電氣化」。自列寧提出俄羅斯全國電氣化計劃以後，到「新綱領」的完成，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一九二〇—一九三二年）前後歷時十二年；第二期（一九五三—一九五五年）歷時二十二年，其中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前八年，戰時四年，戰後十年；第三期（一九五六—一九八〇年）歷時二十四年。

俄共認為，全國電氣化是共產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核心，全國電氣化一旦實現，不但保證生產全面機械化與自動化，而且在解決「誰戰勝誰」這個問題上可以保證蘇俄能戰勝美國。

其次，是「生產過程全面機械化與自動化」，這是蘇俄保證國民經濟進一步提高技術水準的主要手段。蘇俄的生產過程機械化與自動化事業，雖然與電氣化相伴而行，但以成就而言，當以戰後二十年最為顯著。截至一九五九年，機器製造業八個重要工業部已廣泛實行機械化與自動化。但蘇俄的生產過程全面機械化與自動化工作，至今仍有許多缺點；就機械化而言，主要生產過程雖已機械化，却未注意到多半用手工作的輔助工作；其次就自動化而言，蘇俄的生產過程自動化，尚處於幼稚階段，目前多半在個別機組與個別過程中實行，尚未大規模全面的展開。

最後，是「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化學化」。蘇俄的化學化工作，從第七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九—一九六五年）開始，為了達到發展化學工業的目標，規定在七年計劃期間新建或續建一四〇個大型化學企業，改建一三〇個化學企業，而用於發展化學工業的基本建設投資，規定為一、〇〇〇—一、〇五〇億盧布。關於化學化政策，除俄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會（一九五九年）通過的「七年計劃」，和俄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一九六一年）通過的「俄共新綱領」有所規定外，俄共復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中央全會通過一個「加速發展化學工業的綱領」。為實現預定的化學生產計劃，黑魯曉夫宣布，在七年內將投資四二〇億盧布，新建和改建七〇〇多座化學企業。黑魯曉夫實現此項企圖之途徑有二：第一，求之在我，依靠機器製造業和建築業的積極配合；第二，藉助外力——主要是靠經濟互助委員會各委員國的合作，此外，不拒絕同資本主義國家的公司進行合作。

結果，黑魯曉夫發展化學工業的計劃失敗了。失敗的原因，並不是沒有得到東歐各附庸國的合作，也不是沒有得到在自由世界各先進國定貨的機會，而是化學機器製造業與化學工業的需要脫節，各科學研究機關所表現的缺點牽制了化學的科技和生產的發展，各化學企業之間的計劃有互不聯繫的情況，最後是化工幹部缺乏和低能。

黑魯曉夫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階段，為了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除了為上述三化作了最大的努力外，在加強工業農業管理與生產方面，也採取了一些重要措施：譬如：

一九六二年三月在俄共中央全會提出「黨在改進農業領導方面的任務問題」，改組農業管理機構（這可以說是黑某農業政策的第二步），其要點為：（一）成立集體農莊——國營農場生產管理局，或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生產管理局（區級）；（二）成立省以上各級農業指導委員會；（三）改組俄共中央及各加盟共和國共黨中央的農業處；（四）改進農業技術公司及農業部的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俄共中央又通過黑某所提「發展蘇俄經濟與黨的領導」案，決議：（一）改組各級黨部；（二）取消區委會，以「生產管理局」代之；（三）省與邊疆區各設農業黨部和工業黨部；（四）各加盟共和國共黨中央各級農業局和工業局；（五）俄共中央除兩個局外，并設俄羅斯聯邦的兩個局。

總之，黑魯曉夫要用二十年的時間完成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任務，因為他的目的，並不是像他所標榜的「要使蘇俄人民享受世界上最高的生活水準」，而是要解決共產主義同資本主義在和平經濟競賽中「誰戰勝誰」的問題，所以得不到人民熱烈的擁護

，首先在他的任內就沒有按照計劃達到預定的指標。

四 布里茲涅夫時期的經濟政策

一九六四年十月黑魯曉夫戲劇性被鬥下台之後，繼而起之者，是布里茲涅夫。

布某的上台，是在俄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通過「新綱領」的五年之後，這個「綱領」的實施期限為二十年，假如不另外召開一次代表大會加以否決的話，則布某祇有繼續推行，也就是繼續和加強新綱領規定的三化政策。

中共曾指名罵布某為沒有黑魯曉夫的黑魯曉夫主義者，布派不但沒有加以否認，而且明告中共：他們要百分之百推行俄共第廿二次大會所決定的總路線。

雖然如此，布某執政以後在工業和農業方面却不是百分之百的蕭規曹隨，而是另有其與前不同的政策措施。

布里茲涅夫自一九六四年十月底上台，在他的任內已召開過三次俄共代表大會，即第廿三、第廿四和第廿五次，每次代表大會對於經濟都有政策性的決定。

俄共第二十三大

在俄共第廿三次大會舉行之前，一九六五年九月俄共中央舉行全會，曾討論經濟改革案，案名是「完善計劃工作、改進工業管理、加強工業生產的經濟刺激」。此案提出的背景是：蘇俄發生國民收入和工業成長率下降的情況；工業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速度逐漸緩慢。造成此種背景的原因是：A組工業與B組工業之間形成一種不正確的對比關係；蘇俄的科技落後情況嚴重影響到工業生產；工業管理制度頭重腳輕，本位主義作祟，各企業缺乏自動積極性。經濟改革的目的，雖以改善人民生活為藉口，但最近的一個目標要提高蘇俄的經濟威力和國防能力，最後一個目標為向共產主義過渡創造條件。經濟改革的內容，正如本案標題所示，即：完善計劃工作，改進工業管理，加強工業生產的經濟刺激。

上述俄共中央九月全會討論的主題及其決定，也就成為俄共第廿三次大會（一九六六年）通過的蘇俄第八個五年計劃的主要內容，所以說蘇俄第八個五年計劃是以經濟改革為中心的一個五年計劃。

蘇俄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經濟改革，到第八個五年計劃結束為止（一九七〇年），對於「改進工業管理」，不但做到了，而且比黑魯曉夫未實施工業和建設管理組織下放以前（實行部門原則）更有過之而無不及，至於「完善計劃工作」和「加強工業生產的經濟刺激」兩項，祇做到有限度的改進，並沒有實現提案之初的理想。其原因是：堅持傳統原則的官僚勢力作梗，在實施經濟改革之前，未做好準備工作，缺乏對於經濟改革有認識的幹部，而各部會又犯了本位主義的舊病。

以上可以說是俄共第廿三大的工業政策。至於這一時期的農業政策，在廿三大通過的第八個五年計劃期間，係由下列四個文件

所構成：

第一個文件，是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的「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這個文件可以說是布某農業政策的基本文件。第二個文件，就是一九六六年五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的「為獲致穀類和其他農作物高度穩定收成廣泛發展土壤改良措施」，這一文件是代表一項富有建設性的措施，雖然說這個案子不是醫治蘇俄農業的惟一單方，但是這種積極性的措施和工作，可以減少蘇俄農業的落後性和促進其進步性，是無可置疑的。

第三個文件，就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蘇俄最高蘇維埃頒佈的「土地立法原則」，這是針對過去和當時利用土地的缺點和許多不合理現象而訂定的，要藉此一掃過去有人無土地可用及有土地無人去使用的怪現象。

第四個文件，就是蘇俄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召開集體農莊第二屆代表會通過的「新集體農莊模範章程」，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特點，就是規定使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上升為國家所有制，其辦法是：發展莊際企業，發展集體農莊——國營農場企業，發展集體農莊與國營工業企業合資建設文化——生活項目。

上述布里茲涅夫在第八個五年計劃期間的農業四文件，說不上是好高騖遠的高調，譬如：

一九六五年三月公佈的「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旨在鼓勵農民提高生產情緒和力求採購農產品和畜產品制度和計劃的合理化；

一九六六年五月公佈的「廣泛發展土壤改良措施」，在求增加農作土地面積，解決旱災、水災和風災，以增加農產品生產；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公佈的「土地立法原則」，這是任何一個國家應有的基本法令之一；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通過的「新集體農莊章程」，這是一個共產國家使其農業進一步社會主義化當然要採取的一個步驟，至於能不能行得通，那是另一回事了。

俄共第二十四大

布里茲涅夫在俄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一九七一年）的總報告中，關於第九個五年計劃努力的方向，雖然提出四大要點，即：提高人民福利，提高社會生產率，完善經濟管理制度和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各國的合作，但居首位的是提高人民福利，所以要說蘇俄第九個五年計劃期間的經濟政策是以提高人民福利為中心，其他三個要點都是圍着這個中心而活動的必要措施，並不為過。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建立蘇維埃政權以來，從來沒有把提高人民福利放在計劃目標的第一位，有之，則自第九個五年計劃始。

但是布某所提出的提高人民福利之目標，並不是無條件的，也不是一張即期支票。他強調指出：第九個五年計劃的主要任務，固然是大大提高人民生活方面物質的和文化的水準，但是必須在社會生產高度發展、提高生產效率、科技進步和加速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才能實現。

蘇俄第九個五年計劃既然以提高人民福利為中心，在工業和農業方面自然要有適當的配合，才能自圓其說。因此：

在工業方面一面強調擴大人民消費品的生產，要求各部各企業要注意改變對人民消費品生產的態度，另一方面，布里茲涅夫特別指出，提高人民福利，絕不表示對重工業要減少注意，他強調祇有始終不渝的實現發展重工業的方針，才能給蘇俄提供保持社會主義革命成果的可能性；

在農業方面，俄共中央曾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舉行全會，通過布某所提「黨在農業方面的首要任務」的報告。這個文件，就是代表布里茲涅夫時期在第九個五年計劃期間的農業政策。

但是必須指出，上述「黨在農業方面的首要任務」一案，並不是代替一九六五年三月全會通過的「關於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因為那是布某農業政策的基礎，在此以後所通過的任何有關農業的措施，都具有補充該項基礎文件的性質。

從大體上說，蘇俄第九個五年計劃的農業政策，雖然仍舊是第八個五年計劃農業政策的繼續，但是這個五年計劃與前一個五年的不同之點，是更注意積極性的建設，要通過農業機械化、化學化和電氣化、土壤改良等手段，以謀解決農業方面的要求。

俄共第二十五次大會

俄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會（一九七六年）通過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在工業和農業方面都有值得注意的轉變。

第一、蘇俄自一九二八年實行第一個五個計劃起，一直實行以重工業為優先的工業發展方向，而且「俄共新綱領」也有相同的規定。自第八個五年計劃起，為了糾正工業中比例失調以致造成經濟危機起見，規定重工業與輕工業的發展速度逐漸接近的方針，因此，在第八個五年計劃期間出現B組工業的發展速度有時超過A組工業發展速度的情況。是否因為蘇俄工業中的比例又發生失調的現象，B組工業的發展危及A組工業的發展，關於這一點雖然找不到根據可資證明，但是俄共第二十五次所通過的「蘇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發展國民經濟基本方向」在發展工業部份規定：要完善工業的結構，也就意味着要改變輕工業發展太快的現象——從輕重工業平衡發展或加速發展輕工業，到以重工業為優先的舊傳統上。這是工業政策方面第一個轉變。

其次，蘇俄第十個五年計劃工業政策的重要轉變，是提出「提高生產效率」和「提高產品品質」的任務。

最後，蘇俄工業在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及其以後）規定了關於工業管理的新轉變。——今後蘇俄工業管理要走向的途徑，是：集中化、生產專業化和協作化。因此，為了減少管理單位，要大力發展企業間的聯合組織和區域性的聯合組織。

第十個五年計劃對於農業的發展方向有下列三項規定：

（一）農業的重要任務，是保證農業生產進一步的提高和最大限度的穩定性，竭力提高耕作業和畜牧業的效率，更充分的滿足人民對於食品和工業對於原料的需要，以及國家建立必要農產品儲備的需要；

(二) 始終一貫的堅定不移的強化農業生產，加強它的物質技術基礎，擴大生產過程機械化和自動化、化學化和土壤改良；
(三) 完善農業組織和管理形式，實行農業在莊際合作和農工業一體化基礎上進一步專業化和集中化。

總括起來說，俄共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的農業政策，主要的着眼點要將農業工業化，而將農民工人化。在農業逐漸過渡到工業基礎上，農村中的生產關係必然要隨之而發生變化，這種變化也就加速了農民工人化的過程。

五 結論

以上所述，就是蘇俄六十年來經濟政策演變的全部情況。

在過去六十年中，蘇俄經濟政策轉變之幅度最大的，首推列寧時期所行的「新經濟政策」，其次就是布里茲涅夫第八個五年計劃中實行的「經濟改革」。

在列寧作一百八十度大轉變改行「新經濟政策」時，因為在國民經濟中容許資本主義成分的存在，不但得到國內人民的歡迎，也受到國外資本主義國家的支持，一致認為俄共已從失敗中得到教訓，「新經濟政策」就是象徵列寧要放棄共產主義的制度。但是，經過列寧和史達林的接力競走，把「新經濟政策」推行到底時，事實證明蘇俄國內外對於「新經濟政策」的看法，全是錯誤的。

布里茲涅夫上台以後，通過第八個五年計劃實行的「經濟改革」，當時俄共不過欲藉以培養一種新氣氛，造成一種蓬勃發展的經濟局面。關於這一點，蘇俄國內的民衆似乎早有先見，所以反應相當冷淡；不過，國際上一些關心蘇俄的學者專家者流，却把此舉看歪了，他們以為蘇俄已發現共產黨管理經濟那一套辦法徹底失敗了，不能不轉過頭來採取資本主義的方法，特別是開始重視利潤、價格、市場，大幅裁減由中央決定的指標，提高企業經理自由裁量的權力。結果，又令他們失望一次，所得到的答案是否定的。

總之，六十年來蘇俄的經濟政策雖然變來變去，却萬變不離其宗——每一個政策都是在謀如何加速消滅資本主義，提前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建設。

蘇俄自實行五年制國民經濟計劃以後（每一屆的計劃或者代表一個時期的經濟政策，或者在連續前一時期的經濟政策），現已輪到第十個五年計劃了。這十個計劃，雖然完成者絕少，而失敗者居多，但是蘇俄的經濟却已從農業國家進步到工業國家，而且成為世界上第二個超級強國，這固然都是人所共知共認的事實，但是必須注意：蘇俄經濟的進步是緩慢的，蘇俄的生產效率是低的，品質是劣的，成本是高的。以蘇俄自黑魯曉夫時所強調的「在歷史最短期按人口平均分配的產品產量趕上和超過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美國）」這個口號而論，到現在為止，大多數產品方面的產量，在一九八〇年沒有趕上美國的可能性，即使說少數幾種產品業已趕上了，但就所用的時間、人力、物力和財力，和產品的效率、品質、成本而論，是不是能與美國劃等號呢？如果美國因為科技進步所用的時間、人力、物力和財力低於標準以下，而蘇俄所用的高到標準以上許多許多，這是不是真正的趕上和超過呢？（完）